

证券代码: 603681 证券简称: 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 2026-062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约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6月31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到会9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陈冠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中国证监会《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条件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并谨慎论证,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该方案如下事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公司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作出注册注册决定后的有效期内择机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26名符合证监会、上交所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人、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获得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注册的批准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证券、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通过竞价方式择机确定。若发行价格发生变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款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按照法律、法规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中原则含有超额认购,公司将按照新规进行调整。若公司原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权激励、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者同时进行时: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71,322,549股(含本数,根据2026年4月30日总股本计算,未考虑后续变化),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最终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权激励事项或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因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发生变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相应变化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资金规模和使用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4,5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募集资金
1	年产1000吨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建设项目	23,000.00	23,000.00
2	年产1000吨电子级玻璃纤维增强项目	23,000.00	23,000.00
3	智能环保型树脂基复合材料项目	23,000.00	23,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	23,000.00
合计		92,000.00	92,000.00

在考虑募集资金中扣除1,800.00万元发行费用及承销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将减少不超过人民币90,2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募集资金
1	年产1000吨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建设项目	23,000.00	23,000.00
2	年产1000吨电子级玻璃纤维增强项目	23,000.00	23,000.00
3	智能环保型树脂基复合材料项目	23,000.00	23,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	23,000.00
合计		92,000.00	92,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募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截止之止,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仍受锁定期限制,锁定期自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亦应遵守上述限售规定。

限售期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股东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前次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本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要求,公司编制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要求,公司编制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要求,公司编制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要求,公司编制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要求,公司编制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要求,公司编制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要求,公司编制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要求,公司编制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要求,公司编制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要求,公司编制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要求,公司编制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要求,公司编制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要求,公司编制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要求,公司编制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要求,公司编制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要求,公司编制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1. 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发行方案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具体认购办法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

2. 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及有必要时向具体方案及相关申请文件、配套文件的补充、修订和更新;

3. 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根据证监会监管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补充、执行和报告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负责与发行上市相关的登记、备案、上市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 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签署、修改、补充、递交、汇报、执行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认购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设立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储、管理和使用,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6.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对相关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等,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 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公司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8. 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需要,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9. 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包括对本次发行申报的审核及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对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修订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申报、发行、上市等相关的各项事宜;

11. 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2. 授权董事会在授权本议案所述各项授权的前提下,除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将本次授权所述各项授权授予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行使;

13. 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聘请或更换与本次发行(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并全权负责与聘请中介机构相关的一切事宜;

14. 上述各项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授权中涉及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注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准确确定审议程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除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将本次授权所述各项授权授予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行使;

13. 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聘请或更换与本次发行(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并全权负责与聘请中介机构相关的一切事宜;

14. 上述各项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授权中涉及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注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准确确定审议程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除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将本次授权所述各项授权授予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行使;

13. 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聘请或更换与本次发行(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并全权负责与聘请中介机构相关的一切事宜;

14. 上述各项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授权中涉及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注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 603681 证券简称: 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 2026-063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冠新材”)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

该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者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委员会作出注册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 603681 证券简称: 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 2026-064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有关规定,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63号文核准,并经保荐机构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限售股东优先配售,控股股东优先配售(含超额部分)(控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770万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为6年,扣除含税承销费用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76,576,000元。该款项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支行账号为:436483112700)。总计扣除承销费、保荐费、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发行人与发行承销机构与发行承销机构的外币费用697,553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6,302,44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2年8月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第1194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原定全部使用完毕,全部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地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西冠能功能性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由江西变更为广东。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

(一)主要依据和前提条件
1. 假设国内外宏观经济、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主要成本价格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于2026年12月底完成,完成交割后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证监会注册后的实际发行时间为准;

3. 假设在预测公司总资产、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2026年4月30日总资产237,741,830元为基准,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金额变为“江西冠能功能性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部分内容,不考虑本次发行外其他事项(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可转债转股、库存股注销、股权激励等)导致的股本变化情况。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71,322,549股,该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日常运营中的资金需求,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未进行效益测算;

4. 假设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影响,2026年度不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回购、可转债转股等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情形,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分红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5. 公司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净利润为12,401.4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06.48万元,假设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与2025年度持平,下降10%,持平及增长10%来测算,上述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

6. 假设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金额变为“江西冠能功能性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部分内容,不考虑本次发行外其他事项(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可转债转股、库存股注销、股权激励等)导致的股本变化情况。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71,322,549股,该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日常运营中的资金需求,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未进行效益测算;

7. 假设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影响,2026年度不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回购、可转债转股等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情形,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分红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8. 公司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净利润为12,401.4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06.48万元,假设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与2025年度持平,下降10%,持平及增长10%来测算,上述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

9. 假设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金额变为“江西冠能功能性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部分内容,不考虑本次发行外其他事项(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可转债转股、库存股注销、股权激励等)导致的股本变化情况。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71,322,549股,该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日常运营中的资金需求,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未进行效益测算;

10. 假设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影响,2026年度不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回购、可转债转股等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情形,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分红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11. 公司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净利润为12,401.4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06.48万元,假设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与2025年度持平,下降10%,